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据湖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蘇亦凡

0000000000000000

蘇亦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蘇榮燦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蘇榮燦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蘇榮燦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0月7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，俾便釐清繼承之法律關係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蘇亦凡、蘇亦平係被繼承人蘇榮燦（男、民國41年1月8日生、

繼承人於112年10月7日死亡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

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亦有本院92年度執字第927號債權憑證影本附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0000000000000000